

臺 北 市 各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編 制 表

戶政事務所別			松 山 區	信 義 區	大 安 區	中 山 區	中 正 區	大 同 區	萬 華 區	文 山 區	南 港 區	內 湖 區	士 林 區	北 投 區	備 考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												
		職 等													
		職 等													
		職 等													
主任	薦任	第八 職等 至第 九職 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 職等 至第 八職 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。

		職等 至第 七職 等													
課員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	三 十 七	三十 六	五 十 四	三 十 七	二 十 七	十 八	三 十	四 十	十 五	四 十 二	四 十 五	三 十 四	
戶籍 員	委任	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	十 九	十六	二 十 六	十 九	十 三	十	十 五	十 九	八	二 十	二 十 二	十 七	一、內松山 區戶政事 務所十人、 中山區戶 政事務所 十人、中正 區戶政事 務所七人、 萬華區戶 政事務所 八人、文山 區戶政事 務所十人、 北投區戶 政事務所 九人得列 薦任第六

															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二、內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八人、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十三人、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五人、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四人、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十人、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六	九	六	五	四	六	七	三	七	七	六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	三	三	三	三	三	二	三	三	二	三	三	三	

		三職等												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合計			七十 二	六十 八	九十 九	七十 二	五十 五	四十 一	六十 一	七十 六	三十 五	七十 九	八十 四	六十 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中山區、北投區戶政事務所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各區戶政事務所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各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